

##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9 日 15:00。

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B 区创业黑马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黄珩先生主持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6,291,1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67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所持股份 43,018,7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260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所持股份 23,272,3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2066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63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股份 853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211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所持股份 77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74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281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97%。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 0.57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281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97%。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57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281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97%。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57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雅程、吴欣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9 日